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建議收購Trillion Earning Limited全部股權；及(ii) 出售Giant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之42%權益及其42%股東貸款作為收購之部分代價。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指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刊發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之詳情。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庭川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庭川先生（主席）
施新新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陳芳美女士
陳嘉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鴻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何成澤先生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